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祝誌遠

選任辯護人 楊士擎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本案已搬離原住處，且不會再犯，爰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當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上開事由為目的性之裁量。又按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之各款事由者，得羈押之。又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審理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，共9罪，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。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

經本院以其所犯前開罪嫌重大，依照卷內既存事證足認被告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自115年1月28日起執行羈押。

(二)本案固於115年4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5月12日宣判，惟被告所犯上開罪名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重罪該當，且經原審判處罪刑如前述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依一般正常之人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被告確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，且仍屬存在。本院衡以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其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為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，並衡諸被告之人身自由，二者比例衡量結果，認目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，尚屬必要及適當，縱對被告人身自由加以限制，仍合乎比例原則，其羈押之必要性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方式加以替代，堪認被告確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